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天圃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纬三路（滨河西路-定鼎大道）打通工程（项目代码：2504-410308-04-01-979635）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纬三路滨河西路-定鼎大道）打通工程（项目代码：2504-410308-04-01-979635）。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孟津纬三路滨河西路-定鼎大道）打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孟发改投资 [2025]7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缆沟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及绿化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肆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叁元贰角陆分

(¥ 30411913.2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壹仟捌佰零壹元肆角叁分 (¥ 601801.4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翔李
印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希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5843923506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洛偃快速通道与大谷路交叉口东南侧（洛阳天圃牡丹园内 101 室）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

法定代表人：张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

电话：0379-65988730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lytyylfz@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4130696000180100513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财建2004[369]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相应的规范和规程及有关工程保修的规定，上述标准规范文件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技术管理人员专业及资质、重要岗位上岗证书、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及名册、“一人一档”档案资料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14 天内组织审核，5 天内审核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纬三路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应当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

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碎石、中粗砂。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发布的价格，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5）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6）竣工图7套、（7）汇总整理整个工程全部资料、（8）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应当遵照国家、省及项目所在地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及时制作、接受和审核（包括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编制的各自分包和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资料）、汇总整理整个工程的真实可靠的资料、文件，并按规定进行归档、移交。因承包人未及时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或承包人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不是真实、可靠、完整的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竣工图纸的标准和式样需实现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认可。

承包人须承担项目总承包的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做好原有工程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资料及满足相关监管部门通过竣工验收的配合工作。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国家及河南省规定的与工程竣工有关的全部政府验收工作，包括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政府验收工作。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完成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备案程序所有必备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资料4套（竣工图7套）、电子资料1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胶装成册）、电子资料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贺；

身份证号：41038119940321657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420212022015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4202120220150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110125；

联系电话：1776166558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与凌波路交叉口；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承包人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需经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指定现场负责人书面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权力；该临时代表在此期间的一切行

为，发包人均视为等同于该主要管理人员的行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承包人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承包人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需保证法定工作日及自身承诺的工作时间在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且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因为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引起，不应承包人承担，应按国家和法律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每道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工地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妥善处理，项目开工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监理人 7 日内给予批复。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为工程所发生的全部投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或监理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竣工违约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若延迟支付，需向承包人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竣工违约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 10 日或累计 2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在扣除履约担保金之外，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整改后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在扣除履约担保金之外，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通过采取措施将工期赶回的可酌情给予减轻处罚。自下达开工令起五日之内，项目经理不到位或承包人不能按期进场施工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愿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在扣除履约担保金之外，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违约金若延迟支付，需向发包人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6 号）规定，项目所在地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Ⅱ级（严重）及以上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具体以当地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为准；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异常恶劣气候，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暂停施工或继续施工，承包人根据指示暂停施工，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根据指示继续施工且采取合理措施构成变更的，按照合同 {10. 变更} 约定办理；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不做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无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碎石、中粗砂。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3 期发布的价格，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

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100\%$ 】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据实记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国家相关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发包人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15 号之前上报月进度支付，5 日内完成双方确认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按月进度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以期中计量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价款 80%，审计决算

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100%。最终以审计决算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开展全面自检，形成《工程竣工报告》并提交监理单位；2)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竣工预验收，核查质量保证资料及实体质量，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3) 建设单位在政府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下，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成立验收组，召开竣工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功能测试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4) 对验收中提出的质量缺陷，责任单位须限期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复验合格后形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各方责任主体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承包人自实际开工日期起，180 日历天
内完成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
程。发包人另有要求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
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工程延期期间所产
生的监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按时移交，每延期一天，向承
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工程延期期间所产生的监理服务
费等相关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
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工程延期期间所产生的监理服务费
等相关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所承担工程施工完成，且经竣工验
收合格后，应在 28 天内退场完毕。发包人另有要求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退场。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工程竣工结算书：

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编制，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完整造价文件；

结算书应基于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最终工程实际完成量，并附工程量计算书、单价分析表等支撑材料。

2. 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合同约定的调价条款（如人工、材料价格波动调整依据）。

3. 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及各方签章）；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检测报告等技术档案。

4. 工程变更及签证文件：

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需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签字确认）；

变更签证对应的工程量清单、费用计算明细及审批流程文件。

5. 竣工验收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及整改复验记录；

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如设备安装工程）。

6. 付款及扣款凭证：

已付工程款明细表、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及扣款计算依据；

履约保函、质量保证金扣除说明（如有）。

7. 其他必要资料：

索赔事项的书面证据及计算依据（如工期延误、不可抗力等）；

结算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的承诺书（需承包人签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
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的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问题未解决后无息结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完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其中绿化养护期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如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如果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可自行修复，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因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可以要求承包人予以赔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开工时间。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洛阳天圃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纬三路(滨河西路-定鼎大道)打通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工程施工单位全部施工范围内的道路、给排水、电缆沟、弱电管沟、照明、绿化、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2. 由施工质量引起的施工质量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损坏。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保期两年，苗木保护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洛偃快速通道
与大谷路交叉口东南侧（洛阳天圆牡丹园
内1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9-65988730

传 真：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306960001801005137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1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洒水车	1041	2	中国沈阳	2020	/	优良	
(2)	草坪机	BS18	4	美国	2021	/	优良	
(3)	打药机	200L	8	中国重庆	2020	/	优良	
(4)	混凝土振动棒	ZN50	5	中国安阳	2025	1.3	良好	
(5)	挖掘机	东风	6	中国湖南	2021	/	良好	
(6)	小型挖掘机	CAT320	5	中国湖南	2021	/	良好	
(7)	履带式推土机	SX-100	2	中国山东	2020	/	良好	
(8)	轮胎式装载机	欧亚	4	中国北京	2020	/	优良	
(9)	振动压路机	福格勒1800-2	3	中国洛阳	2020	/	优良	
(10)	冲击式压路机	悍马HD-138	1	中国洛阳	2019	/	优良	
(11)	平地机	悍马HD-10	2	德国	2020	/	优良	
(12)	自卸汽车	天龙	15	中国济宁	2021	/	优良	
(13)	稳定土摊	K29	2	中国青	2021	/	良好	

)	铺机			岛				
(14)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50T	2	中国徐州	2021	/	良好	
(15)	双钢轮压路机	25T	3	中国徐州	2021	/	良好	
(16)	胶轮压路机	CABR/M	2	中国广西	2021	/	良好	
(17)	起重机	gw40	2	中国山东	2021	/	良好	
(18)	顶管设备	MB206	1	中国洛阳	2021	/	良好	
(19)	定向钻机 (拉管设备)	MBF-514 B	1	中国海盐	2021	/	良好	
(20)	汽车吊 (PC专用)	H26X-50	1	中国广西	2023	/	良好	
(21)	专用运输 平板车	PZ-50	3	中国广西	2021	/	良好	
(22)	真空吸盘 吊具		2	中国江苏	2020	/	良好	
(23)	混凝土与 砂浆机械	8t	8	中国福建	2020	/	良好	
(24)	混凝土搅 拌运输车	5t	2	中国福建	2020	/	良好	
(25)	混凝土汽 车泵	3t	6	中国江苏	2020	/	良好	
(26)	砂浆搅拌 机	5t	8	中国广州	2020	/	良好	
(27)	电力与照 明安装机	10t	4	中国广州	2019	/	良好	

	械							
(28)	电缆放线架	2t	2	中国江苏	2020	/	良好	
(29)	液压电缆剪	平台式 250型	2	中国江苏	2019	/	良好	
(30)	高空作业车	WS-200	2	中国上海	2021	/	良好	
(31)	移动式雾炮机	ZX5-250	4	中国北京	2020	/	良好	
(32)	洗车槽		2	中国北京	2020	/	良好	
(33)	混凝土振动棒	ZN50	2	中国安阳	2025	1.3	良好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刘贺	项目经理	/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刘贺	项目经理	/	/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向维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赵梦洁	造价员	中级工程师	/
质量管理	刘洁	质量管理人员	中级工程师	/
材料管理	马莹莹	材料员	中级工程师	/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韦子杭	安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其他人员	宋哲	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	/
	李璐	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
	孙丽萍	质量员	/	/
	邓春燕	测量员	/	/
	王子豪	试验员	/	/
	韩君毅	施工员	/	/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洛阳天圃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纬三路(滨河西路-定鼎大道)打通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洛阳天圃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纬三路(滨河西路-定鼎大道)打通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

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	/	/
/	/	/	/
/	/	/	/
小计:			